

潢川县人民政府文件

公告〔2023〕57号

潢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豫东南高新区潢川县境内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被征收人：

因潢川县2023年度第九批城市（豫东南）建设用地项目的需要，潢川县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豫东南高新区潢川县境内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公告〔2023〕32号），公示期满，听证会意见已经公布。现将该批项目的《豫东南高新区潢川县境内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根据豫东南高新区潢川县征地拆迁指挥部发布的签约时间节点，认真贯彻执行本方案。

附件：《豫东南高新区潢川县境内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潢川县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日



豫东南高新区潢川县境内土地征收补偿 安置方案

一、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对象、目的、征收单位和法律依据

(一)征收范围。本次征收的土地为豫东南高新区潢川县境内所有的集体土地，具体的征收集体土地面积及四至范围以勘测定界红线图为准。

(二)土地现状。主要为集体土地。

(三)征收对象。征收范围内的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附着物及青苗。

(四)征收目的。将范围内的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予以征收，将集体土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

(五)征收单位。征收主体为潢川县人民政府，征收部门为潢川县自然资源局，征收实施单位为所在地乡镇、办事处。

(六)征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2016〕48号)、《潢川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房屋征收补偿房票安置的实施意见》(潢政〔2022〕13号)等其他相关法律和政策。

二、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

征收集体土地补偿安置费原则上执行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每亩 52500 元。

社保费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补贴的意见》（豫人社〔2019〕1 号）和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1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 号）规定，足额缴纳失地农民社保费，用于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标准为 42100 元/亩。

三、集体土地上住宅房屋的补偿安置

征收住宅房屋有效补偿面积的认定。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在宅基地上建设用于居住且为一次性建成、结构相同的房屋，按实际建筑面积计算补偿。

对本次被征收人住房的补偿安置采取货币补偿安置、优惠价购买安置房和房票安置三种方式，由被征收人自愿选择其中一种。优惠价购买安置房和房票安置范围在豫东南高新区和潢川县城城区集中安置。本次征收安置不采取另划宅基地、自建房安置方式。

（一）货币补偿安置。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安置的，按照附表（一）、（二）、（三）、（四）标准进行补偿。

（二）优惠价购买安置房。被征收人选择优惠价购买安置房的，被征收人按附表标准计算补偿后享受优惠价购买安置房，安

置房由征收机关提供。

优惠价包括产权调换价、安置用房建设成本价。产权调换价为 1020 元/平方米；安置用房建设成本价据实测算。被征收人享受优惠价购买安置房的面积按以下标准执行：

1. 参与集体经济分配的原住居民每户被征收住房建筑面积人均不足 40 平方米的，可按人均 40 平方米享受产权调换价购买安置房。

2. 参与集体经济分配的原住居民每户被征收住房建筑面积低于 240 平方米的，按被征收住房面积享受产权调换价购买安置房。

3. 参与集体经济分配的原住居民每户被征住房建筑面积在 240 平方米以上至 300 平方米（含 300 平方米）以内的部分，可享受安置房建设成本价购买安置房。被征收人放弃以安置房建设成本价购买安置房的该部分按附表（一）标准给予货币补偿。

4. 参与集体经济分配的原住居民每户被征收住房建筑面积超 300 平方米以上的部分仅按附表（一）标准给予货币补偿。

5. 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每户被征收住房建筑面积低于 140 平方米的，按被征收住房面积享受产权调换价购买安置房，高于 140 平方米的，对 140 平方米以内部分享受产权调换购买安置房，超出 140 平方米部分按附表（一）标准给予货币补偿。

6. 被征收人选购安置房面积超出应享受优惠价购买安置房面积的，超面积的部分按市场价购买。

7. 在高新区及县城规划区范围内分别建设安置区，每户在高新区安置区范围内最多选择一套安置房，其余安置房可在城市规划区安置区范围内选择。

（三）房票安置。选择房票安置的，由征收人对被征收人住宅房屋安置补偿权益进行货币量化，再加上房票安置政策性奖励等金额出具房票给被征收人用于购置“房源超市”中房屋进行安置。依据被征收人应享受优惠价购买的安置房面积，按照安置房的建设成本价计算安置补偿权益。

选择房票安置的，按照县政府房票安置政策规定执行，另外选购“房源超市”中房屋面积 140m² 以下的，按购房面积再奖补 200 元/m²。

（四）其他规定

1. 对超出法定合法宅基地面积的部分，被征收人逾期未签订协议或者签订协议后未按期搬迁的，该部分建筑物不予补偿、补助。

2. 对超出法定合法宅基地面积的独立建筑物，被征收人逾期未签订协议或者签订协议后未按期搬迁的，不予补偿、补助，经认定为违法建筑的，予以拆除。

3. 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外来户）购买宅基地房屋、购买宅基地自建房屋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获取宅基地建造房屋的，在签约期限内签订协议并按期搬迁的，按照本方案规定的标准给予补偿安置；逾期未签订协议或者签订协议后未按期搬迁的，违法私

买私卖的撤销产权证，无偿收回宅基地，房屋按照违法建筑予以拆除。

4. 被征收人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土地上有多处住房被征收的，只享受一次安置和奖励。其余住房在签约期限内签订协议并按期搬迁的，按附表（一）标准给予货币补偿；逾期未签协议的，不予补偿。

5. 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经本次安置后，不再享受农村宅基地分配权利。

四、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

（一）集体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按照附表标准进行征收补偿。征收机关规划建设坟墓集中迁移安置点，墓穴免费供被征收人选择。

（二）征收范围内的少量国有土地上房屋的征收可以按照《潢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潢川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潢政〔2019〕21号）执行。

五、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和搬迁费

（一）征收住宅房屋

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自行安置的，搬迁费每户按 2000 元的标准一次性发放。临时安置费按可享受优惠价购买安置房的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 8 元发放 3 个月。

被征收人选择优惠价购买安置房，需要一次搬迁的，搬迁费每户按 2000 元的标准发放；需两次搬迁的，搬迁费按每户 4000

元的标准发放。临时安置费按可享受优惠价购买安置房的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 8 元发放，一年一结算，直到安置用房交付使用为止。

被征收人选择房票安置的，需两次搬迁，搬迁费按每户 4000 元发放，临时安置费按可享受优惠价购买安置房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 8 元发放，直至交房之日止。

（二）征收非住宅房屋

征收非住宅房屋，县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根据货物搬迁或者设备拆装、运输发生的客观费用协商确定被征收人搬迁费；协商不成的，由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六、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

因征收非住宅房屋造成被征收人停产停业的，征收部门应当给予被征收人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标准以被征收人生产经营的月平均利润值确定。月平均利润值依据被征收人提供的近 3 年纳税证明推算确定，不足 3 年的以全部生产经营期间纳税证明为依据推算确定。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期限，商业、服务性行业按 4 个月计算，工业生产行业按 8 个月计算。

对被征收人房屋用途为住宅改为经营用房的，在房屋征收时正在从事经营，且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并有连续纳税凭证或免税证明的合法建筑，依据经营年限及纳税历史情况，对从事经营部分可以给予适当经营损失补偿。

七、签约搬迁奖

(一) 住宅房屋被征收人在签约期限内签约并按期搬迁的，可给予以下奖励：

1. 自通知签约搬迁之日起 20 日内签约并按期搬迁的，每户根据被征收住房面积不同分别奖励 6 万元(面积 150 平方米及以上)、5 万元(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150 平方米)和 4 万元(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下)；第 21 至 30 日内签约并搬迁的，每户根据上述被征收住房面积不同分别奖励 3 万元(面积 150 平方米及以上)、2.5 万元(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150 平方米)和 2 万元(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下)；在上述签约搬迁奖励期满后签约、搬迁的，不再享受签约搬迁奖。

2. 选择优惠价购买安置房的，根据签约时间、搬迁交房且验收合格的时间先后顺序选房，予以先搬先选奖励。

(二) 非住宅房屋被征收人在签约期限内签约并按期搬迁的，可给予以下奖励：

自通知签约搬迁之日起 20 日内签约并按期搬迁的，根据被征收房屋面积奖励 100 元/m²；第 21 至 30 日内签约并搬迁的，根据被征收房屋面积奖励 50 元/m²；在上述签约搬迁奖励期满后签约、搬迁的，不再享受签约搬迁奖。

八、强制措施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惩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 单位、个人妨碍征收补偿安置工作的；

2.被征收人伪造、涂改、非法获得有关权属证明文件，谎报虚报数据、冒领多领征收安置补偿款的；

3.弄虚作假，虚报、非法迁入享受安置政策人口的；

4.违法信访的，依据《信访工作条例》《治安管理处罚法》及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处置信访活动中违法犯罪行为适用法律的指导意见》（公通字〔2013〕25号）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依法处理信访活动中违法犯罪行为的指导意见》（公通字〔2019〕7号），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5.在征收补偿安置工作中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加强对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对违反城乡规划进行建设的，依法予以处理。下列情况不予补偿：

1.违法建筑和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

2.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对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改造、扩建、装修的；

3.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擅自栽种的花卉苗木；

4.未经允许擅自改变土地用途修建鱼塘、水池等设施的。

（三）逾期不签补偿协议的，或签订补偿协议后逾期不搬迁的：

1.针对合法房屋，按照市场价进行评估后由征收机关作出补偿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针对违法建筑，由征收机关作出责令限期拆除决定，经催告后由乡镇（街道）、公安、住建、房管、自然资源、城管、公

证等部门强制拆除。

九、附则

（一）调查测绘。由乡镇（办事处）、村委会、测绘公司等相关人员组成测绘组。工作人员调查、测绘时，被征收人应予以配合，并提供合法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土地承包合同及相关证明文书等对补偿有利的各种证明资料。

被征收人不配合调查、测绘的，测绘人员查阅房屋土地登记簿，并进行外围测绘，以此作为补偿依据。对院落或者房屋内无法测绘的其他附着物或者附属物，不予补偿或者补助。

（二）坚持信息公开。信息公开内容包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求意见结果、土地和房屋丈量信息、评估机构选定公告及结果、分户初步评估结果、每户人数、签订协议并按期搬迁顺序、被征地农民获得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等。

（三）被征收人的土地或者房屋权属存在争议的，由被征收人自行解决争议；争议部分的补偿款暂停支付，由所属乡镇（办事处）负责暂时保管，待争议解决后支付。

（四）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为被征收人现在住所；如果被征收人搬离现在住所，需向指挥部书面告知新住所，否则，征收单位向被征收人现住所留置送达法律文书后，即视为法律文书已经送达。

（五）房屋、构筑物及附属物的转让、赠与、抵押、继承等以合法有效手续为准。设定抵押的房屋，由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协

商解除抵押手续，取回房屋产权证书。征收具有合法产权的有租赁关系的房屋，直接对被征收人给予补偿。被征收人与房屋承租人按照《民法典》相关规定解除租赁关系，并负责承租人的搬迁事宜。

（六）被征收人签订补偿协议后，应当将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林权证等相关证件交给征收单位，并协助有关部门及时办理注销手续。

（七）补偿协议签订后，被征收人应当在通知期限内搬迁并腾空房屋，告知征收工作人员验收，并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由征收单位委托有资质的拆迁公司统一拆除，以确保人员安全和符合国家相关施工要求。被征收人擅自拆除的，自行承担安全责任。

（八）本方案解释权归潢川县人民政府和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征地拆迁指挥部所有，未尽事宜经潢川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后执行。

附件：

1. 潢川县征收集体土地上房屋和附着物补偿标准（一）
2. 潢川县征收集体土地上房屋和附着物补偿标准（二）
3. 潢川县征收集体土地上房屋和附着物补偿标准（三）
4. 潢川县征收集体土地上房屋和附着物补偿标准（四）
5.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

附件 1:

潢川县征收集体土地上房屋和附着物补偿标准（一）

建（构）筑物名称	现状结构特征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 注
房屋	砖混结构 二四墙	m ²	1020	
	砖混结构 一八墙	m ²	910	
	砖混结构 一二墙	m ²	800	
	砖瓦结构	m ²	750	
	砖木结构	m ²	700	
钢构厂房		m ²	600	
简易房		m ²	300	含土坯房、板房
简易棚		m ²	110	
砖围墙	二四墙	m ²	65	高 2 米
	一八墙	m ²	50	高 2 米
	一二墙	m ²	35	高 2 米
猪圈	硬化地面、水冲设施	m ²	130	
	简易猪圈	m ²	22-45	
水池		个	100	
蓄水池	砖石砌、水泥抹面	m ³	380-450	楼顶或院内水池，总量不超过每户 20 立方米
沼气池		m ³	500-600	
地坪	水泥	m ²	55-65	砖铺 20 元
隔热层	石棉瓦	m ²	55	
水渠	硬化面	m ²	60-120	土渠 20-25
温室（塑料大棚）	玻璃、钢架	m ²	90-110	无供热设施
	塑料（竹木架）	m ²	22	

水井	机井深 10 米 砖砌	眼	4000	口径 50 cm 以上, 深度增加 1 米加 100 元 (深度不足 10 米按 10 米计算)
	机井深 40 米 砼井筒	眼	6000	口径 50cm 以上, 深度每增加 1 米加 150 元 (深度不足 40 米按 40 计算)
	压水井	眼	330	包括压井附件
闭路电视		部	450	
农村供电 通讯线杆	木杆	根	110	线路主干道线杆补偿标准据实协商
	8-10 米水泥杆		500	
	11-15 米水泥杆		800	
厕所		蹲	300-350	
太阳能	拆移费	套	300	
空调	拆移费	台	150-250	窗机 150 元, 挂机 200 元, 柜机 250 元。
不锈钢防盗窗		m ²	70	
防盗网		m ²	60	
电热水器		套	300	
铁护栏		米	60	
外楼梯		m ²	190	
坟墓	一墓一棺	个	8000 元/个	每墓增加一棺增加 2000 元

附件 2:

潢川县征收集体土地上房屋和附着物补偿标准（二）

项目	规格	补偿标准 (元/株)	备 注	
	胸径（公分）			
零星 乔木	5 以下	6	1. 国家、省级重点保护植物及珍稀树木，严禁移植、砍伐，确有需要的，请林业部门同意，价格另议。 2. 种植密度超过林业部门技术规程规定的最高密度，按规程确定的最高密度和株数补偿。	1. 所有乔木、竹林、灌木及花卉苗木等均应为活立木或留存圃地三年以上。 2. 果树包括梨、桃、杏、枣、石榴、葡萄等。 3. 零星竹子参照乔木补偿标准执行，零星花木参照果树执行。
	6-10	11		
	11-15	22		
	16-20	60		
	21-25	110		
	26-30	170		
	31 以上	220		
零星 果木	株（2-3 年未结果树）	18	包括苹果、梨、杏、石榴、枣核、柿、桃，其中树种按实际结果量酌情补偿	
	株（4-7 年初果期）	88		
	株（8-18 年盛果期）	200		
鱼塘	亩	1000	鱼塘内无水按青苗补偿标准执行	
		6000	鱼塘水深 1.5 米以下	
		8000	人工建设，水深 1.5 米以上，养殖设施齐全	
花卉 苗圃	以实际种植的株数和当年当地市场平均价格，计算补偿费用。超过林业部门技术规程规定的株数密度的，按林业部门技术规程规定的最高株数密度计算补偿费用。不足 5000 元/亩的按 5000 元/亩结算，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亩，对名贵和高规格花木，给予自行迁移费。			

附件 3:

潢川县征收集体土地上房屋和附着物补偿标准（三）

青苗补偿费标准			
类别	单位	补偿标准	备 注
1. 耕地	亩·季	900-1100 元	
2. 菜地	亩·季	按征地时的当季品种、产量与当地当年市场平均价格计算补偿费用。	

附件 4:

潢川县征收集体土地上房屋和附着物补偿标准（四）

房屋装修补偿分档标准（使用面积元/m ² ）			
修订后档次	项目	装 修 材 料	折旧率
普通 100 元/m ²	地板	瓷砖、马赛克	年折旧 率 10%
	墙面	仿瓷涂料、厨卫墙面贴马赛克、普通灯具	
	厨卫	普通厨具、洁具	
	顶面	石膏线装饰	
一般 150 元/m ²	地板	普通天然石材、瓷砖	
	门窗	外包木合板门、木窗套	
	墙面	刷乳胶漆或国产墙面漆、普通灯具、少量名牌灯具	
	厨卫	无烟灶台、整体厨柜、中档洁具	
	顶面	部分木合板或石碑板吊顶、厨卫PVC扣板吊顶	
高档 200 元/m ²	地板	名贵石材、复合木地板、国产名牌实木地板	
	门窗	实心木内门、木复合窗	
	墙面	进口或合资高级环保墙面漆、水晶灯、名牌灯具	
	厨卫	品牌厨具及整体橱柜、整体浴室及高级洁具	
	顶面	木板艺术吊顶、造型讲究	

001448

河南省人民政府文件

豫政〔2016〕48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 通 知

各省辖市、省直辖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要求和《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规定，省政府决定对我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进行调整。新的《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不含被征地群众社会保障费用）由省国土资源厅印发，自2016年9月1日起执行。被征地群众社会保障费标准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调整并公布。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由各省辖市、省直辖县（市）

— 1 —

此項調整并公布，以便地區內綜合地產配套實施。其中，對本縣
和宜於市內土地用途調整并公布。



主 办：省国土资源厅

管 办：省政府办公厅五处

抄 送：省委各部门，省军区，省武警总队，省直有关单位。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8月1日印发



信阳市潢川县征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表

图例	图例	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社保费用	片区范围描述	乡(镇)名称
		元/亩	万元/公顷			
1110200101		52500	78.750		行陈村、沙河镇村、金寨村、刘柳行村、魏园村、东大柳居委会	行陈村
					先施村、林园村、中山街居委会	
					崔井村、香申社区居委会	
					爱园村、中大街居委会	
					康园村、余湖村、五里村	
					力园村、九里村	
					七里村、罗新楼村、八里村、王井楼村	
					郭园村、林园村、郭园村、	
					潢川县外黄园村、新寨湖、方大湖村、苏大湖村、余园村	
					加湖村、水林、南大池水林、路口村、晏庄村、周园村、付店村、凡村、里棚村	
					付店镇	
					魏园乡	
					陈吉乡	
					产业聚集区	
					白店乡	
					潢川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八里村、张湾村、驻淮村、淮南村、西河村、董庄村	
					上湖园村、集园村、林园村	
					宋龙乡	
					姚林镇砖瓦厂、姚林镇、姚林村	
					史寨村、黄园村	
					马寨寺水库、刘楼村、尤店村	
					黄瓦房村、张寨村、	
1110200201		47000	70.500	按照河南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示标准执行		
1110200301		41000	61.500			
1110200302		41000	61.500			
1110200303		41000	61.500			
1110200304		41000	61.500			
1110200305		41000	61.500			

教 育 部 名 義 名 義 上 区 我 征 县 市 廣 信 陽 市

续表 15-5

区片编号	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社保费用	乡(镇)名称	主要村名
	元/亩	万元/公顷			
4115260306	41000	61.500	按照河南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厅公告标准执行	傅店乡	陈寨村、钟寨村、曹寨村、王庄村、曹寨村、傅店村、朱寨村、长岗村、曹寨村、曹寨村
				白店乡	赵冲水库、周寨村、曹寨村、曹寨村、曹寨村、曹寨村、曹寨村、曹寨村、曹寨村、曹寨村
				魏岗乡	牛岗居委会、濮川县水南镇、曹寨村、曹寨村、曹寨村、曹寨村、曹寨村、曹寨村、曹寨村、曹寨村
				江家集镇	陈村、毛固庄村、金庄村、曹寨村、曹寨村、曹寨村、曹寨村、曹寨村、曹寨村、曹寨村
					江家集一宫场、天陶水库、曹寨村、曹寨村、曹寨村、曹寨村、曹寨村、曹寨村、曹寨村、曹寨村
4115260306	41000	61.500		魏岗乡	朱大杨水库、魏岗村、曹寨村、曹寨村、曹寨村、曹寨村、曹寨村、曹寨村、曹寨村、曹寨村
				令陵镇	心村、曹寨村、曹寨村、曹寨村、曹寨村、曹寨村、曹寨村、曹寨村、曹寨村、曹寨村
				卜楼集镇	占塘水库、魏岗村、曹寨村、曹寨村、曹寨村、曹寨村、曹寨村、曹寨村、曹寨村、曹寨村
				付店镇	付店村、曹寨村、曹寨村、曹寨村、曹寨村、曹寨村、曹寨村、曹寨村、曹寨村、曹寨村
4115260307	41000	61.500	按照河南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厅公告标准执行	双槐树镇	双槐树村、曹寨村、曹寨村、曹寨村、曹寨村、曹寨村、曹寨村、曹寨村、曹寨村、曹寨村
				仁和镇	杨楼村、曹寨村、曹寨村、曹寨村、曹寨村、曹寨村、曹寨村、曹寨村、曹寨村、曹寨村
				令陵镇	长曹村、曹寨村、曹寨村、曹寨村、曹寨村、曹寨村、曹寨村、曹寨村、曹寨村、曹寨村
				魏岗乡	朱大杨村、曹寨村、曹寨村、曹寨村、曹寨村、曹寨村、曹寨村、曹寨村、曹寨村、曹寨村
				魏岗乡	全寨村、曹寨村、曹寨村、曹寨村、曹寨村、曹寨村、曹寨村、曹寨村、曹寨村、曹寨村
4115260401	37000	55.500		双槐树镇	曹寨村、曹寨村、曹寨村、曹寨村、曹寨村、曹寨村、曹寨村、曹寨村、曹寨村、曹寨村
				双槐树镇	曹寨村、曹寨村、曹寨村、曹寨村、曹寨村、曹寨村、曹寨村、曹寨村、曹寨村、曹寨村

信阳市潢川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表

区片范围描述		乡(镇)名称		行政村	
114280401	37000	55.500	按照河南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布标准执行	江家集镇	倪陶村、黄楼村
				传流店乡	倪坊寺村
				魏岗乡	朱楼村、新屋集村、顺河村、彭寨村、双庙村、孝店村、高楼村、杨岗孜村、凤翔村、靠山集村、胡国孜村
				陶古乡	吴庄村
				张集乡	黄岗村、魏岗村、祝朝坊村、霸王台村、高寨村、冯陶村、吴寨村、平楼村、吴楼村、陈寨村、曹寨村、李寨村、新桥村
				谈店乡	大吕河村、光河店村、毛寨村、小吕河村、刘营村、林寨村、陈寨村、李小寨村、吴寨村、万寨村、老李店、杨寨村、杨寨村、李寨村、小吕河村
				米龙乡	兴楼村、府前村、杨双楼村、时太营村、德凤村、明楼村、龙滩村、谷洼村、王寨村、胡楼村、刘小寨村
				上油岗乡	四个台村、胡林村、罗台村、鲁寨村、万岗头村、林庄寺村、常营村、丁楼村、尤楼村、成云村、楼寨村、良种场村、宋寨村、磨楼村、东风村
				黄湖农场	黄湖农场所属
				双柳岗镇	曙光村、李楼村、董岗村、刘庄村、蔡楼村、郑岗村、彭岗村、付营村、王楼村、李营村
114280402	37000	55.500		仁和镇	黄岗村、大岗村、董寺村、瓦房村、成楼村、亚楼村、黄岗村
				江家集镇	刘岗村、姚楼村、杜南店村、石尖山村、魏岗村
				傅店乡	华园村、喻寨村、朱楼店村、三里村、董楼村
				白店乡	杜寨村、潘店村、彭店村、董寨村、杨寨村、陈寨村、刘寨村、杨寨村、高庙村、陈寨村、艾楼村、王店村、陈岗村
全县集体土地面积: 163539.20公顷		平均区片价		39671元/亩 59.507万元/公顷	

15-5

114280401

114280402

37000

37000

55.500

55.500

按照河南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布标准执行

按照河南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布标准执行

江家集镇

江家集镇

传流店乡

传流店乡

魏岗乡

魏岗乡

陶古乡

陶古乡

张集乡

张集乡

谈店乡

谈店乡

米龙乡

米龙乡

上油岗乡

上油岗乡

黄湖农场

黄湖农场

双柳岗镇

双柳岗镇

仁和镇

仁和镇

江家集镇

江家集镇

傅店乡

傅店乡

白店乡

白店乡

全县集体土地面积: 163539.20公顷

全县集体土地面积: 163539.20公顷

平均区片价

平均区片价

39671元/亩 59.507万元/公顷

39671元/亩 59.507万元/公顷

114280401

114280402

37000

37000

55.500

55.500

按照河南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布标准执行

按照河南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布标准执行

江家集镇

江家集镇

传流店乡

传流店乡

魏岗乡

魏岗乡

陶古乡

陶古乡

张集乡

张集乡

谈店乡

谈店乡

米龙乡

米龙乡

上油岗乡

上油岗乡

黄湖农场

黄湖农场

双柳岗镇

双柳岗镇

仁和镇

仁和镇

江家集镇

江家集镇

傅店乡

傅店乡

白店乡

白店乡

全县集体土地面积: 163539.20公顷

全县集体土地面积: 163539.20公顷

平均区片价

平均区片价

39671元/亩 59.507万元/公顷

39671元/亩 59.507万元/公顷

114280401

114280402

37000

37000

55.500

55.500

按照河南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布标准执行

按照河南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布标准执行

江家集镇

江家集镇

传流店乡

传流店乡

魏岗乡

魏岗乡

陶古乡

陶古乡

张集乡

张集乡

谈店乡

谈店乡

米龙乡

米龙乡

上油岗乡

上油岗乡

黄湖农场

黄湖农场

双柳岗镇

双柳岗镇

仁和镇

仁和镇

江家集镇

江家集镇

傅店乡

傅店乡

白店乡

白店乡

全县集体土地面积: 163539.20公顷

全县集体土地面积: 163539.20公顷

平均区片价

平均区片价

39671元/亩 59.507万元/公顷

39671元/亩 59.507万元/公顷

114280401

114280402

37000

37000

55.500

55.500

按照河南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布标准执行

按照河南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布标准执行

江家集镇

江家集镇

传流店乡

传流店乡

魏岗乡

魏岗乡

陶古乡

陶古乡

张集乡

张集乡

谈店乡

谈店乡

米龙乡

米龙乡

上油岗乡

上油岗乡

黄湖农场

黄湖农场

双柳岗镇

双柳岗镇

仁和镇

仁和镇

江家集镇

江家集镇

傅店乡

傅店乡

白店乡

白店乡

全县集体土地面积: 163539.20公顷

全县集体土地面积: 163539.20公顷

平均区片价

平均区片价

39671元/亩 59.507万元/公顷

39671元/亩 59.507万元/公顷

114280401

114280402

37000

37000

55.500

55.500

按照河南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布标准执行

按照河南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布标准执行

江家集镇

江家集镇

传流店乡

传流店乡

魏岗乡

魏岗乡

陶古乡

陶古乡

张集乡

张集乡

谈店乡

谈店乡

米龙乡

米龙乡

上油岗乡

上油岗乡

黄湖农场

黄湖农场

双柳岗镇

双柳岗镇

仁和镇

仁和镇

江家集镇

江家集镇

傅店乡

傅店乡

白店乡

白店乡

全县集体土地面积: 163539.20公顷

全县集体土地面积: 163539.20公顷

平均区片价

平均区片价

39671元/亩 59.507万元/公顷

39671元/亩 59.507万元/公顷

114280401

114280402

37000

37000

55.500

55.500

按照河南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布标准执行

按照河南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布标准执行

江家集镇

江家集镇

传流店乡

传流店乡

魏岗乡

魏岗乡

陶古乡

陶古乡

张集乡

张集乡

谈店乡

谈店乡

米龙乡

米龙乡

上油岗乡

上油岗乡

黄湖农场

黄湖农场

双柳岗镇

双柳岗镇

仁和镇

仁和镇

江家集镇

江家集镇

傅店乡

傅店乡

白店乡

白店乡

全县集体土地面积: 163539.20公顷

全县集体土地面积: 163539.20公顷

平均区片价

平均区片价

39671元/亩 59.507万元/公顷

39671元/亩 59.507万元/公顷

114280401

114280402

37000

37000

55.500

55.500

按照河南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布标准执行

按照河南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布标准执行

江家集镇

江家集镇

传流店乡

传流店乡

魏岗乡

魏岗乡

陶古乡

陶古乡

张集乡

张集乡

谈店乡

谈店乡

米龙乡

米龙乡

上油岗乡

上油岗乡

黄湖农场

黄湖农场

双柳岗镇

双柳岗镇

仁和镇

仁和镇

江家集镇

江家集镇

傅店乡

傅店乡

白店乡

白店乡

全县集体土地面积: 163539.20公顷

全县集体土地面积: 163539.20公顷

平均区片价

平均区片价

39671元/亩 59.507万元/公顷

39671元/亩 59.507万元/公顷

114280401

114280402

37000

37000

55.500

55.500

按照河南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布标准执行

按照河南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布标准执行

江家集镇

江家集镇

传流店乡

传流店乡

魏岗乡

魏岗乡

陶古乡

陶古乡

张集乡

张集乡

谈店乡

谈店乡

米龙乡

米龙乡

上油岗乡

上油岗乡

黄湖农场

黄湖农场

双柳岗镇

双柳岗镇

仁和镇

仁和镇

江家集镇

江家集镇

傅店乡

傅店乡

白店乡

白店乡

全县集体土地面积: 163539.20公顷

全县集体土地面积: 163539.20公顷

平均区片价

平均区片价

39671元/亩 59.507万元/公顷

39671元/亩 59.507万元/公顷

114280401

114280402

37000

37000

55.500

55.500

按照河南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布标准执行

按照河南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布标准执行

江家集镇

江家集镇

传流店乡

传流店乡

魏岗乡

魏岗乡

陶古乡

陶古乡

张集乡

张集乡

谈店乡

谈店乡

米龙乡

米龙乡

上油岗乡

上油岗乡

黄湖农场

黄湖农场

双柳岗镇

双柳岗镇

仁和镇

仁和镇

江家集镇

江家集镇

傅店乡

傅店乡

白店乡

白店乡

全县集体土地面积: 163539.20公顷

全县集体土地面积: 163539.20公顷

平均区片价

平均区片价

39671元/亩 59.507万元/公顷

39671元/亩 59.507万元/公顷

114280401

114280402

37000

37000

55.500

55.500

按照河南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布标准执行

按照河南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布标准执行

江家集镇

江家集镇

传流店乡

传流店乡

魏岗乡

魏岗乡

陶古乡

陶古乡

张集乡

张集乡

谈店乡

谈店乡

米龙乡

米龙乡

上油岗乡

上油岗乡

黄湖农场

黄湖农场

双柳岗镇

双柳岗镇

仁和镇

仁和镇

江家集镇

江家集镇

傅店乡

傅店乡

白店乡

白店乡

全县集体土地面积: 163539.20公顷

全县集体土地面积: 163539.20公顷

平均区片价

平均区片价

39671元/亩 59.507万元/公顷

39671元/亩 59.507万元/公顷

114280401

114280402

37000

37000

55.500

55.500

按照河南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布标准执行

按照河南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布标准执行

江家集镇

江家集镇

传流店乡

传流店乡

魏岗乡

魏岗乡

陶古乡

陶古乡

张集乡

张集乡

谈店乡

谈店乡

米龙乡

米龙乡

上油岗乡

上油岗乡

黄湖农场

黄湖农场

双柳岗镇

双柳岗镇

仁和镇

仁和镇

江家集镇

江家集镇

傅店乡

傅店乡

白店乡

白店乡

全县集体土地面积: 163539.20公顷

全县集体土地面积: 163539.20公顷

平均区片价

平均区片价

39671元/亩 59.507万元/公顷

39671元/亩 59.507万元/公顷

114280401

114280402

37000

37000

55.500

55.500

按照河南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布标准执行

按照河南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布标准执行

江家集镇

江家集镇

传流店乡

传流店乡

魏岗乡

魏岗乡

陶古乡

陶古乡

张集乡

张集乡

谈店乡

谈店乡

米龙乡

米龙乡

上油岗乡

上油岗乡

黄湖农场

黄湖农场

双柳岗镇

双柳岗镇

仁和镇

仁和镇

江家集镇

江家集镇

傅店乡

傅店乡

白店乡

白店乡

全县集体土地面积: 163539.20公顷

全县集体土地面积: 163539.20公顷

平均区片价

平均区片价

39671元/亩 59.507万元/公顷

39671元/亩 59.507万元/公顷

114280401

114280402

37000

37000

55.500

55.500

按照河南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布标准执行

按照河南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布标准执行

江家集镇

江家集镇

传流店乡

传流店乡

魏岗乡

魏岗乡

陶古乡

陶古乡

张集乡

张集乡

谈店乡

谈店乡

米龙乡

米龙乡

上油岗乡

上油岗乡

黄湖农场

黄湖农场

双柳岗镇

双柳岗镇

仁和镇

仁和镇

江家集镇

江家集镇

傅店乡

傅店乡

白店乡

白店乡

全县集体土地面积: 163539.20公顷

全县集体土地面积: 163539.20公顷

平均区片价

平均区片价

39671元/亩 59.507万元/公顷

39671元/亩 59.507万元/公顷

114280401

114280402

37000

37000

55.500

55.500

按照河南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布标准执行

按照河南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布标准执行

江家集镇

江家集镇

传流店乡

传流店乡

魏岗乡

魏岗乡

陶古乡

陶古乡

张集乡

张集乡

谈店乡

谈店乡

米龙乡

米龙乡

上油岗乡

上油岗乡

黄湖农场

黄湖农场

双柳岗镇

双柳岗镇

仁和镇

仁和镇

江家集镇

江家集镇

傅店乡

傅店乡

白店乡

白店乡

全县集体土地面积: 163539.20公顷

全县集体土地面积: 163539.20公顷

平均区片价

平均区片价

39671元/亩 59.507万元/公顷

39671元/亩 59.507万元/公顷

114280401

114280402

37000

37000

55.500

55.500

按照河南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布标准执行

按照河南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布标准执行

江家集镇

江家集镇

传流店乡

传流店乡

魏岗乡

魏岗乡

陶古乡

陶古乡

张集乡

张集乡

谈店乡

谈店乡

米龙乡

米龙乡

上油岗乡

上油岗乡

黄湖农场

黄湖农场

双柳岗镇

双柳岗镇

仁和镇

仁和镇

江家集镇

江家集镇

傅店乡

傅店乡

白店乡

白店乡

全县集体土地面积: 163539.20公顷

全县集体土地面积: 163539.20公顷

平均区片价

平均区片价

39671元/亩 59.507万元/公顷

39671元/亩 59.507万元/公顷

114280401

114280402

37000

37000

55.500

55.500

按照河南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布标准执行

按照河南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布标准执行

江家集镇

江家集镇

传流店乡

传流店乡

魏岗乡

魏岗乡

陶古乡

陶古乡

张集乡

张集乡

谈店乡

谈店乡

米龙乡

米龙乡

上油岗乡

上油岗乡

黄湖农场

黄湖农场

双柳岗镇

双柳岗镇

仁和镇

仁和镇

江家集镇

江家集镇

傅店乡

傅店乡

白店乡

白店乡

全县集体土地面积: 163539.20公顷

全县集体土地面积: 163539.20公顷

平均区片价

平均区片价

39671元/亩 59.507万元/公顷

39671元/亩 59.507万元/公顷

114280401

114280402

37000

37000

55.500

55.500

按照河南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布标准执行

按照河南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布标准执行

江家集镇

江家集镇

传流店乡

传流店乡

魏岗乡

魏岗乡

陶古乡

陶古乡

张集乡

张集乡

谈店乡

谈店乡

米龙乡

米龙乡

上油岗乡

上油岗乡

黄湖农场

黄湖农场

双柳岗镇

双柳岗镇

仁和镇

仁和镇

江家集镇

江家集镇

傅店乡

傅店乡

白店乡

白店乡

全县集体土地面积: 163539.20公顷

全县集体土地面积: 163539.20公顷

平均区片价

平均区片价

39671元/亩 59.507万元/公顷

39671元/亩 59.507万元/公顷

114280401

114280402

37000

37000

55.500

55.500

按照河南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布标准执行

按照河南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布标准执行

江家集镇

江家集镇

传流店乡

传流店乡

魏岗乡

魏岗乡

陶古乡

陶古乡

张集乡

张集乡

谈店乡

谈店乡

米龙乡

米龙乡

上油岗乡

上油岗乡

黄湖农场

黄湖农场

双柳岗镇

双柳岗镇

仁和镇

仁和镇

江家集镇

江家集镇

傅店乡

傅店乡

白店乡

白店乡

全县集体土地面积: 163539.20公顷

全县集体土地面积: 163539.20公顷

平均区片价

平均区片价

39671元/亩 59.507万元/公顷

39671元/亩 59.507万元/公顷

114280401

114280402

37000

37000

55.500

55.500

按照河南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布标准执行

按照河南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布标准执行

江家集镇

江家集镇

传流店乡

传流店乡

魏岗乡

魏岗乡

陶古乡

陶古乡

张集乡

张集乡

谈店乡

谈店乡

米龙乡

米龙乡

上油岗乡

上油岗乡

黄湖农场

黄湖农场

双柳岗镇

双柳岗镇

仁和镇

仁和镇

江家集镇

江家集镇

傅店乡

傅店乡

白店乡

白店乡

全县集体土地面积: 163539.20公顷

全县集体土地面积: 163539.20公顷

平均区片价

平均区片价

39671元/亩 59.507万元/公顷

39671元/亩 59.507万元/公顷

114280401

114280402

37000

37000

55.500

55.500

按照河南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布标准执行

按照河南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布标准执行

江家集镇

江家集镇

传流店乡

传流店乡

魏岗乡

魏岗乡

陶古乡

陶古乡

张集乡

张集乡

谈店乡

谈店乡

米龙乡

米龙乡

上油岗乡

上油岗乡

黄湖农场

黄湖农场

双柳岗镇

双柳岗镇

仁和镇

仁和镇

江家集镇

江家集镇

傅店乡

傅店乡

白店乡

白店乡

全县集体土地面积: 163539.20公顷

全县集体土地面积: 163539.20公顷

平均区片价

平均区片价

39671元/亩 59.507万元/公顷

39671元/亩 59.507万元/公顷

114280401

114280402

37000

37000

55.500

55.500

按照河南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布标准执行

按照河南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布标准执行

江家集镇

江家集镇

传流店乡

传流店乡

魏岗乡

魏岗乡

陶古乡

陶古乡

张集乡

张集乡

谈店乡

谈店乡

米龙乡

米龙乡

上油岗乡

上油岗乡

黄湖农场

黄湖农场

双柳岗镇

双柳岗镇

仁和镇

仁和镇

江家集镇

江家集镇

傅店乡

傅店乡

白店乡

白店乡

全县集体土地面积: 163539.20公顷

全县集体土地面积: 163539.20公顷

平均区片价

平均区片价

39671元/亩 59.507万元/公顷

39671元/亩 59.507万元/公顷

114280401

114280402

37000

37000

55.500

55.500

按照河南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布标准执行

按照河南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布标准执行

江家集镇

江家集镇

传流店乡

传流店乡

魏岗乡

魏岗乡

陶古乡

陶古乡

张集乡

张集乡

谈店乡

谈店乡

米龙乡

米龙乡

上油岗乡

上油岗乡

黄湖农场

黄湖农场

双柳岗镇

双柳岗镇

仁和镇

仁和镇

江家集镇

江家集镇

傅店乡

傅店乡

白店乡

白店乡

全县集体土地面积: 163539.20公顷

全县集体土地面积: 163539.20公顷

平均区片价

平均区片价

39671元/亩 59.507万元/公顷

39671元/亩 59.507万元/公顷

114280401

114280402

37000

37000

55.500

55.500

按照河南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布标准执行

按照河南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布标准执行

江家集镇

江家集镇

传流店乡

传流店乡

魏岗乡

魏岗乡

陶古乡

陶古乡

张集乡

张集乡

谈店乡

谈店乡

米龙乡

米龙乡

上油岗乡

上油岗乡

黄湖农场

黄湖农场

双柳岗镇

双柳岗镇

仁和镇

仁和镇

江家集镇

江家集镇

傅店乡

傅店乡

白店乡

白店乡

全县集体土地面积: 163539.20公顷

全县集体土地面积: 163539.20公顷

平均区片价

平均区片价

39671元/亩 59.507万元/公顷

39671元/亩 59.507万元/公顷

114280401

114280402

37000

37000

55.500

55.500

按照河南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布标准执行

按照河南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布标准执行

江家集镇

江家集镇

传流店乡

传流店乡

魏岗乡

魏岗乡

陶古乡

陶古乡

张集乡

张集乡

谈店乡

谈店乡

米龙乡

米龙乡

上油岗乡

上油岗乡

黄湖农场

黄湖农场

双柳岗镇

双柳岗镇

仁和镇

仁和镇

江家集镇

江家集镇

傅店乡

傅店乡

白店乡

白店乡

全县集体土地面积: 163539.20公顷

全县集体土地面积: 163539.20公顷

平均区片价

平均区片价

39671元/亩 59.507万元/公顷

39671元/亩 59.507万元/公顷

114280401

114280402

37000

37000

55.500

55.500

按照河南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布标准执行

按照河南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布标准执行

江家集镇

江家集镇

传流店乡

传流店乡

魏岗乡

魏岗乡

陶古乡

陶古乡

张集乡

张集乡

谈店乡

谈店乡

米龙乡

米龙乡

上油岗乡

上油岗乡

黄湖农场

黄湖农场

双柳岗镇

双柳岗镇

仁和镇

仁和镇

江家集镇

江家集镇

傅店乡

傅店乡

白店乡

白店乡

全县集体土地面积: 163539.20公顷

全县集体土地面积: 163539.20公顷

平均区片价

平均区片价

39671元/亩 59.507万元/公顷

39671元/亩 59.507万元/公顷

114280401

114280402

37000

37000

55.500

55.500

按照河南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布标准执行

按照河南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布标准执行

江家集镇

江家集镇

传流店乡

传流店乡

魏岗乡

魏岗乡

陶古乡

陶古乡

张集乡

张集乡

谈店乡

谈店乡

米龙乡

米龙乡

上油岗乡

上油岗乡

黄湖农场

黄湖农场

双柳岗镇

双柳岗镇

仁和镇

仁和镇

江家集镇

江家集镇

傅店乡

傅店乡

白店乡

白店乡

全县集体土地面积: 163539.20公顷

全县集体土地面积: 163539.20公顷

平均区片价

平均区片价

39671元/亩 59.507万元/公顷

39671元/亩 59.507万元/公顷

114280401

114280402

37000

37000

55.500

55.500

按照河南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布标准执行

按照河南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布标准执行

江家集镇

江家集镇

传流店乡

传流店乡

日期: 2016年1月1日